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組長 汪南均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花蓮縣消防局副局長林○○圖利廠商暨收受賄賂案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花蓮縣消防局副局長林○○於100年間辦理該局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時，接受廠商吳○○請託，由吳○○以捷士登皮件行名義投標，林○○則配合於評選會議中護航，林○○明知捷士登皮件行未曾承做過該局任何採購案，竟為圖利捷士登皮件行，於評選委員詢問「是否有曾合作過之廠商」時，以手勢表示曾與捷士登皮件行合作，並向評選委員佯稱其「過去記錄都很好」等語，使評選委員陷於錯誤，而影響評選結果，捷士登皮件行因而順利得標，並由得標廠商轉由瞿○○向大陸地區採購劣質緊急避難包交貨，直接圖利捷士登皮件行不法獲利約新臺幣(下同)845萬元，嗣林○○即收受吳○○交付90萬元之賄款作為對價。

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，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偵辦。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嗣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04年9月18日判決林○○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90萬元沒收之，又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；吳○○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320萬元應予追繳沒收，又犯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又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；瞿○○犯偽證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。